

关于增加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 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科技”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告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 1、审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2、审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审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西藏景源作为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现提请增加以下 9 项临时议案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提请罢免周发展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11:《关于提请罢免周成栋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12:《关于提请罢免易增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13:《关于提请罢免王夕众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14:《关于提请选举陈翔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15:《关于提请选举毛志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16:《关于提请选举甄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17:《关于提请选举王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18:《关于提请选举陈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特别说明：本次股东大会应按照上述议案的顺序依次审议，其中：

议案 15 审议通过的前提条件为：（1）议案 10 经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且

（2）议案 15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16 审议通过的前提条件为：（1）议案 11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且

（2）议案 16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17 审议通过的前提条件为：（1）议案 12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且

（2）议案 17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18 审议通过的前提条件为：（1）议案 13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且

（2）议案 18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西藏景源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上述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请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本函尽快发出增加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并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增加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的签署页）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6月18日



10:

关于提请罢免周发展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现任董事长/董事周发展,同时也兼任公司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职务。在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存在越权限制股东权利的违规行为,具体为:

2021年3月29日,皖通科技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其中议案三《关于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股东存在违规增持情形的议案》和议案四《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遭到3名独立董事的反对并发表了明确的反对理由,但周发展对上述议案均投赞同票并导致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2021年4月24日,皖通科技披露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董事会越权行为的纠错意见的议案》,核心内容为:“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内部治理机构,由股东会选出,应对股东负责,不宜超出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会权利。确认股东是否存在信披违规的事项,应当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司法机关依据公权力、根据法律的明文规定、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判定。南方银谷起诉西藏景源一案,法院尚未正式立案,更没有产生生效判决。因此,监事会要求董事会及时纠正越权的行为,并在后续开展工作的过程中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基于上述，周发展毫无公司治理法律法规基础常识，作为公司董事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行为，故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为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罢免周发展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请予审议。

11:

关于提请罢免周成栋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现任董事周成栋，同时也兼任公司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总经理职务。在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存在越权限制股东权利的违规行为，具体为：

2021年3月29日，皖通科技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其中议案三《关于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股东存在违规增持情形的议案》和议案四《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遭到3名独立董事的反对并发表了明确的反对理由，但周成栋对上述议案均投赞同票并导致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2021年4月24日，皖通科技披露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董事会越权行为的纠错意见的议案》，核心内容为：“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内部治理机构，由股东会选出，应对股东负责，不宜超出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会权利。确认股东是否存在信披违规的事项，应当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司法机关依据公权力、根据法律的明文规定、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判定。南方银谷起诉西藏景源一案，法院尚未正式立案，更没有产生生效判决。因此，监事会要求董事会及时纠正越权的行为，并在后续开展工作的过程中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基于上述，周成栋毫无公司治理法律法规基础常识，作为公司董事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行为，故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为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罢免周发展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请予审议。

12:

关于提请罢免易增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现任董事、副董事长易增辉，在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存在越权限制股东权利的违规行为，具体为：

2021年3月29日，皖通科技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其中议案三《关于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股东存在违规增持情形的议案》和议案四《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遭到3名独立董事的反对并发表了明确的反对理由，但易增辉对上述议案均投赞同票并导致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2021年4月24日，皖通科技披露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董事会越权行为的纠错意见的议案》，核心内容为：“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内部治理机构，由股东会选出，应对股东负责，不宜超出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会权利。确认股东是否存在信披违规的事项，应当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司法机关依据公权力、根据法律的明文规定、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判定。南方银谷起诉西藏景源一案，法院尚未正式立案，更没有产生生效判决。因此，监事会要求董事会及时纠正越权的行为，并在后续开展工作的过程中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基于上述，易增辉毫无公司治理法律法规基础常识，作为公司董

事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行为，故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为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罢免易增辉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请予审议。

13:

关于提请罢免王夕众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王夕众，在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存在越权限制股东权利的违规行为，具体为：

2021年3月29日，皖通科技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其中议案三《关于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股东存在违规增持情形的议案》和议案四《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遭到3名独立董事的反对并发表了明确的反对理由，但王夕众对上述议案均投赞同票并导致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2021年4月24日，皖通科技披露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董事会越权行为的纠错意见的议案》，核心内容为：“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内部治理机构，由股东会选出，应对股东负责，不宜超出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会权利。确认股东是否存在信披违规的事项，应当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司法机关依据公权力、根据法律的明文规定、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判定。南方银谷起诉西藏景源一案，法院尚未正式立案，更没有产生生效判决。因此，监事会要求董事会及时纠正越权的行为，并在后续开展工作的过程中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基于上述，王夕众毫无公司治理法律法规基础常识，作为公司董

事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行为，故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为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罢免王夕众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请予审议。

14:

关于提请选举陈翔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提名陈翔炜先生为皖通科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选举表决程序。

附件:

- 1、董事候选人简历
- 2、董事提名函
- 3、董事候选人承诺函
- 4、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6月18日



附件 1:

陈翔炜简历

陈翔炜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 TCL 金能电池有限公司、广州蓝月亮有限公司，历任北京美中智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圣诺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京和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汇智源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无兼职情形。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为：2013 年至 2017 年担任北京汇智源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至 2020 年担任北京圣诺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翔炜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2021 年 2 月从公司离任后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附件 2:

董事提名函

提名人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提名陈翔炜先生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翔炜先生的简历如下：

陈翔炜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 TCL 金能电池有限公司、广州蓝月亮有限公司，历任北京美中智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圣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和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汇智源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无兼职情形。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为：2013 年至 2017 年担任北京汇智源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至 2020 年担任北京圣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翔炜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2021 年 2 月从公司离任后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鉴于陈翔炜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符

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提名人提名陈翔炜先生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6月18日



附件 3:

承诺函

本人陈翔炜，身份证号码 440122197510066315，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 TCL 金能电池有限公司、广州蓝月亮有限公司，历任北京美中智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圣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和天然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京汇智源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无兼职情形。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为：2013 年至 2017 年担任北京汇智源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至 2020 年担任北京圣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本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2021 年 2 月从公司离任后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人承诺具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同意接受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提名，成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知悉上述信息将用于公开披露，承诺上述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按照法律法规及公

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

(以下无正文)

15:

关于提请选举毛志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提名毛志苗先生为皖通科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选举表决程序。

附件:

- 1、董事候选人简历
- 2、董事提名函
- 3、董事候选人承诺函
- 4、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6月18日

附件 1:

毛志苗简历

毛志苗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现任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投资中心投资总监。无其他兼职情形。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目前，毛志苗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附件 2:

董事提名函

提名人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提名毛志苗先生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毛志苗先生的简历如下：

毛志苗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现任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投资中心投资总监。无其他兼职情形。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目前，毛志苗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鉴于毛志苗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提名人提名毛志苗先生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6月18日



附件 3:

承诺函

本人毛志苗，身份证号码 430123197610270633，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毛志苗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现任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投资中心投资总监。无其他兼职情形。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目前，本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人承诺具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同意接受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提名，成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知悉上述信息将用于公开披露，承诺上述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

16:

关于提请选举甄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提名甄峰先生为皖通科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选举表决程序。

附件:

- 1、董事候选人简历
- 2、董事提名函
- 3、董事候选人承诺函
- 4、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6月18日

附件 1:

甄峰简历

甄峰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曾任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华金证券珠海横琴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珠海和诚智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无其他兼职情形。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为：2015 至 2016 年任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珠海横琴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16 至 2019 年任珠海和诚智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 至 2020 年 3 月任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至今任深圳前海泓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除因 2019 年 11 月与周发展、周成栋等人签署《合作备忘录》而成为一致行动人外，甄峰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2021 年 2 月从公司离任后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附件 2:

董事提名函

提名人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提名甄峰先生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甄峰先生的简历如下：

甄峰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曾任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华金证券珠海横琴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珠海和诚智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无其他兼职情形。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为：2015 至 2016 年任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珠海横琴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16 至 2019 年任珠海和诚智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 至 2020 年 3 月任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至今任深圳前海泓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除因 2019 年 11 月与周发展、周成栋等人签署《合作备忘录》而成为一致行动人外，甄峰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2021 年 2 月从公司离任后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

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鉴于甄峰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提名人提名甄峰先生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6月18日

附件 3:

承诺函

本人甄峰，身份证号码 420111197304304017，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曾任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华金证券珠海横琴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珠海和诚智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无其他兼职情形。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为：2015 至 2016 年任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珠海横琴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16 至 2019 年任珠海和诚智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 至 2020 年 3 月任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至今任深圳前海泓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除因 2019 年 11 月与周发展、周成栋等人签署《合作备忘录》而成为一致行动人外，本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2021 年 2 月从公司离任后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人承诺具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同意接受西藏景源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的提名，成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知悉上述信息将用于公开披露，承诺上述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

(以下无正文)

17:

关于提请选举王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提名王辉先生为皖通科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选举表决程序。

附件:

- 1、董事候选人简历
- 2、董事提名函
- 3、董事候选人承诺函
- 4、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6月18日

附件 1:

王辉简历

王辉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国电信浙江分公司、中国移动杭州分公司，现任台州市路桥艺术空间珠宝有限公司经理及执行董事、天台遂生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亚米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品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理及执行董事。无其他兼职情形。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为：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至今，任台州市路桥艺术空间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王辉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2021 年 2 月从公司离任后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附件 2:

董事提名函

提名人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提名王辉先生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辉先生的简历如下：

王辉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国电信浙江分公司、中国移动杭州分公司，现任台州市路桥艺术空间珠宝有限公司经理及执行董事、天台遂生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亚米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品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理及执行董事。无其他兼职情形。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为：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至今，任台州市路桥艺术空间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王辉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2021 年 2 月从公司离任后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鉴于王辉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符合

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提名人提名王辉先生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6月18日



附件 3:

承诺函

本人王辉，身份证号码 332601197609033339，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王辉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国电信浙江分公司、中国移动杭州分公司，现任台州市路桥艺术空间珠宝有限公司经理及执行董事、天台遂生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亚米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品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理及执行董事。无其他兼职情形。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为：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至今，任台州市路桥艺术空间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王辉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2021 年 2 月从公司离任后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人承诺具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同意接受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提名，成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知悉上述信息将用于公开披露，承诺上述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

18:

关于提请选举陈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提名陈抒先生为皖通科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选举表决程序。

附件：

- 1、董事候选人简历
- 2、董事提名函
- 3、董事候选人承诺函
- 4、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6月18日



附件 1:

陈抒简历

陈抒先生，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学士。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陕西世纪金源大饭店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长沙世纪金源大饭店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世纪金源酒店集团拓展中心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世纪金源商管集团职能中心总经理。无其他兼职情形。

截至目前，陈抒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附件 2:

董事提名函

提名人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提名陈抒先生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抒先生的简历如下：

陈抒先生，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学士。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陕西世纪金源大饭店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长沙世纪金源大饭店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世纪金源酒店集团拓展中心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世纪金源商管集团职能中心总经理。无其他兼职情形。

截至目前，陈抒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鉴于陈抒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提名人提名陈抒先生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皖通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6月18日



附件 3:

承诺函

本人陈抒，身份证号码 350111198106292410，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学士。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陕西世纪金源大饭店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长沙世纪金源大饭店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世纪金源酒店集团拓展中心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世纪金源商管集团职能中心总经理。无其他兼职情形。

截至目前，本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人承诺具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同意接受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提名，成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知悉上述信息将用于公开披露，承诺上述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

(以下无正文)

关于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与承诺函真实性的声明

致：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作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皖通科技”）股东，目前持有皖通科技 19.88%股份。本公司针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事宜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 1、本公司向董事会提交的持股证明文件为真实、完整、有效。
- 2、本公司向董事会提交的提名人陈翔炜、毛志苗、甄峰、王辉、陈抒签署的承诺函真实、完整、有效。

特此声明！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